公司代码:688189　　公司简称:南新制药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文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正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1,252,498.15	818,717,329.92	14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4,224,245.95	332,563,289.99	349.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155.36	76,238,307.50	-90.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5,616,521.18	232,767,051.46	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78,655.96	20,573,320.06	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14,169.82	19,859,201.33	3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8.41%	减少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1969	-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1969	-3.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5%	5.98%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64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56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59.33	
所得税影响额	-83,031.23	
合计	364,486.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2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8.57	40,000,000	4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15.71	22,000,000	22,000,000	无	0	其他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71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其他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57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其他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21	4,500,000	4,500,000	无	0	其他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21	4,500,000	4,5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205,000	3.00	4,205,000	4,20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14	3,000,000	3,000,000	无	0	其他
叶胜利	2,795,000	2.00	2,795,000	2,7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蔻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1.43	2,000,000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黄圣强	272,847	人民币普通股	272,847
黄青	193,358	人民币普通股	193,358
云焕意	138,983	人民币普通股	138,983
姚芳	112,602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2
赵洪斌	102,228	人民币普通股	102,228
李文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郝发胜	89,067	人民币普通股	89,067
莫武元	88,317	人民币普通股	88,317
周海华	84,415	人民币普通股	84,415
冯健平	78,523	人民币普通股	78,5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89,211,229.14	154,595,355.22	73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11,985,972.73	6,665,603.94	79.82%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发行费用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62,516.50	915,992.94	92.42%	主要系报告期备用金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00,906.38	3,288,396.27	58.16%	主要系报告期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1,863,411.50	15,364,351.95	107.39%	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674,041.13	3,519,655.11	118.03%	主要系计提报告期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781,190.28	15,987,613.08	-76.35%	主要系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增加并抵扣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74,878.9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已到期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1,309,815,514.58	209,533,214.58	525.11%	主要系报告期公开发行新股导致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43,987,298.27	17,608,642.31	149.81%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325,616,521.18	232,767,051.46	39.89%	主要系创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6,822,970.37	141,015,574.12	4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销售相关的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1,984,332.59	13,917,686.16	57.9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创新药研发投入所致
净利润	28,512,421.77	20,573,320.06	38.59%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155.36	76,238,307.50	-90.35%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7,431.00	-9,078,134.40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043,149.56	-21,099,449.26	5,517.4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新")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阳光诺和")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规格:15mg/袋")项目。

该《技术开发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北京阳光诺和负责该项目药学、临床整体研究开发工作,负责向广州南新提供该品种注册申报的全套资料(应符合《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80号文要求)。具体时间约定如下:

1)2020年3月进行本项目生产工艺放大;

2)2020年7月进行本项目BE备案工作;

3)2020年8月启动本项目正式BE工作;

4)2020年12月完成BE试验并取得BE总结报告,申报生产。

2、项目研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3、本项目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广州南新拥有。

4、广州南新取得本项目的生产批件。

3.2.2 在研新药一季度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注册分类	一季度进展情况
1	盐酸美氟尼酮	糖尿病肾病	化药1	2020年1月20日,Ⅱ期临床研究通过中日友好医院伦理审批。
2	美他非尼	抗肿瘤	化药1	2020年1月17日,Ⅰb/Ⅱa期临床研究通过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伦理审批(修正案)。
3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抗流感	化药2	2020年3月10日,IND注册申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L2000106国、CXHL2000107国、CXHL2000108国。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逊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变更为14,000万元,股份总数由10,500万股变更为14,000万股,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16008号)。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5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10,5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14,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81.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51.66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61.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010.05	12,01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14,000
合计		66,970.05	66,970.05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81.9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81.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0,960.00	40,960.00	1,481.94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010.05	12,010.05	-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14,000	-
合计		66,970.05	66,970.05	1,481.94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375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751.66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51.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633.02	633.02
2	律师费用	94.34	94.34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4.30	24.30
合计		751.66	751.66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375号)。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375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481.9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751.6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481.9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751.6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375号),会计师认为:南新制药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新制药截至2020年4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南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375号);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情况

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议黄俊迪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同时提议公司聘任李亮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黄俊迪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亮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李亮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其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李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黄俊迪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属正常的工作调整,其与公司之间并无矛盾分歧。同意黄俊迪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同意聘任李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李亮先生简历

李亮: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湖南江滨机器厂;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长沙中仁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湖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4月2016年1月就职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湖南湘投元陵高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81.9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1.66万元。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监事会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乔鲁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富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富培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7,343,238.10	1,009,539,352.72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806,334.48	259,077,299.07	-1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030,206.27	253,810,830.12	-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496,142.36	19,073,198.18	16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3.91%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20,022,745.70	8,672,694,776.37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32,629,114.14	6,926,088,151.98	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81,32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8,854.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06,06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8,92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40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7,979.62	
合计	776,128.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1%	463,089,709	22,883,295	质押	398,530,449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7%	137,299,771	137,299,771	质押	137,299,70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39,4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2%	35,394,009	0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23,970,889	0		
深圳市福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2,771,034	0		
黄华	境内自然人	1.02%	14,934,141	14,919,141	质押	14,000,000
深圳市荣超前海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8,940,4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7,830,05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0%	7,278,8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206,414	人民币普通股	440,206,414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94,009	人民币普通股	35,394,009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970,889	人民币普通股	23,970,889
深圳市福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71,034	人民币普通股	22,771,034
深圳市荣超前海发展有限公司	8,9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0,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30,059	人民币普通股	7,830,0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278,820	人民币普通股	7,278,820
杨家琪	6,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000
陈平	5,212,638	人民币普通股	5,212,6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方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杨家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9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应收账款	823,510,914.10	595,799,115.28	227,711,798.82	38.22%	报告期销售回款小于销售收入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142,189.45	115,714,781.08	-48,572,591.63	-41.98%	报告期收回应收联营企业股利所致
预收款项	10,723,298.20	41,528,897.02	-30,805,598.82	-74.18%	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40,577,865.08	0.00	40,577,865.08	100.00%	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715,412.64	99,395,433.91	-58,680,021.27	-59.04%	报告期支付上年计提薪酬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630,663.34	622,515,190.40	420,115,472.94	67.49%	报告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771,036.55	565,984,422.21	392,786,614.34	69.